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（112）冀字第070603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規定：「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：……四、地下通道直通樓梯：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，專供連接地下通道，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。五、專用直通樓梯：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，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……之直通樓梯。……」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，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。……」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，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。

正本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



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